附件15

| 委外廠商保密同意書 | | | | | |
|---|---|---|---|---|---|
| 文件編號 | HGSH-ISMS-D-005 | 機密等級 | 限閱 | 版次 | 1.0 |

# 委外廠商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為 _____（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之負責人，本公司負責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_____（資通業務案名，以下稱「本案」)，本案為□核心業務□非核心業務(請勾選)，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本校配合教育部五大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爰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本案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為□普 □中 □高(請勾選)。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配合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校各項資通系統防護作業，並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個人資料管理法及施行細則等，進行本案各項工作，以符合法遵。

第二條、 簽署人應主動了解本案防護等級，並遵守本校相關法令及規範，如「資通安全政策」等。

第三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依本校指示將其製造產品或複製品進行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作業；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本校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本校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本校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本校或本校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四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本校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五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一、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本校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二、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本校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三、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六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本校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七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八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本校、簽署人及.....（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簽署人住址：
聯絡電話：

廠商名稱、住址及公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